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0〕31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调整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鲁教财发字〔2019〕1号）和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鲁体院院字〔2019〕67号）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毛德伟

副组长：原维佳 毛莉虹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连元 马 锴 王 鹏 田 敏 宁翠叶

邢晓东 任杰 许昭 孙化玉 杨文
杨蕾 吴保双 张佃波 张凉 单兆升
周孟祥 孟先峰 赵孝彬 贾庆印 殷善兵
高颂平 隋波 靳道强 阚英坤 潘冰

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对在学生资助工作认定、资金发放等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予以责任追究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评审发放等工作。

主任：周孟祥（兼）

副主任：石宏

为便于工作衔接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继任者接替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山东体育学院

2020年10月20日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石宏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